

交易委員會繼續查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新聞處）

答：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七十二條規定略以：「本法施行前，未依法定程序架設之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於本法施行後，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者，得繼續營業。」故現階段本市有線電視業者尚未核准開播前，均由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即俗稱第四台）提供民眾收視服務。另依「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暫行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有線播送系統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向行政院新聞局申報次年之收視費用，並依行政院新聞局核准之收費標準向訂戶收取費用。」

二依據行政院新聞局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87）建廣五字第一九八八四號公告「八十八年度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收費標準」，每月每戶實收收視費用五百元至五百四十元者，其節目頻道之規劃安排，就相關單位調查最受觀眾歡迎之五十個頻道中至少應有三十個；每月每戶實收收視費用五百四十一元至六百元者；其節目頻道之規劃安排，就相關單位調查最受觀眾歡迎之五十個頻道中至少應有三十五個；每月每戶實收收視費用超過六百元、實施分級付費或提供特殊服務須額外收費時，另需自行舉證報請行政院新聞局專案核准。

三近期本市部分市民指出，多家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業者表示為反應收視成本調漲收視費用，且以其調漲額度均未超出前述規定，屬合法收費範圍為由，向訂戶收取費用。甚有部份業者於八十八年元月起紛紛調漲至行政院新聞局規定之最高價額（每月每戶新台幣六百元整），已影響民

眾收視權益。據此，本府新聞處已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

日北市新一字第八八二〇〇五八三〇一號暨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北市新一字第八八二〇〇一八三九〇一號函檢附相關資料送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裁處，該委員會並於八十八年二月九日（88）公壹字第八八〇一一七三〇〇一號函復，將追蹤調查業者是否確有違法聯合壟斷之情事。

九十四

質詢日期：88年3月3日

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台北市馬市長英九

題 目：違建拆除原則過於僵化 市民生命無法保，市府應立即處理和平東路三段四〇六巷頂樓違建問題

說明：為避免台北市違建處理上的困擾，前市長陳水扁曾於任內明訂以八十三年十二月底為分界的違建分期分類處理原則，作為執行依據，如此二分法的方式雖暫時解決建管處因人力不足，無法全數拆除市內違建的難題，但過於僵化的分類標準，卻使許多已有危害整棟公寓大廈安全的舊違建，有就地生存的機會，住戶雖多次檢舉，但市府相關單位卻以分期分類的處理原則不予處理，致使市民生命安全受威脅而無法伸張。本席日前接獲陳情指出，位於和平東路三段四〇六巷一號及三號的公寓，是一棟二十年的五層樓建築物，自民國七十三年起，一號五樓住戶於樓頂加蓋違建時，其他住戶就已檢舉，建管處雖查報在案，但始終不

予處理。而民國八十年，五樓房東易主後，更以鋼條水泥等厚重建材將頂樓及五樓違建隔間成出租套房，並鎖上逃生門謀利；在房東不願出面，住戶再次向市府檢舉而無下文，導致原建築物在長期無法負擔重壓的情形下，五樓底下住戶牆頂以出現變形及漏水現象，如今該公寓在公共安全上已確實出現潛在危險，但相關單位仍以舊違建為藉口來敷衍，漠視市民生命安全，已引起住戶相當大的反彈。

該違建案雖早於民國七十三年就向建管處檢舉，但在市府不予處理的態度下，養成房東敢向公權力挑戰的觀念，違建越改越大、越重，反使原有建物無法負擔，造成傾損現象。為保護市民權益，本席曾於今年一月底至該處進行會勘，並實際觀察住戶牆壁扭曲之情況，但建管處與會人員在會勘後僅表示，因屬舊違建，除非有立即危及公共安全事情發生，否則依現行原則無法處理，如此搪塞之理由，反給舊違建就地合法的機會。

因目前建管處對違建處理原則，尚停留在前市府分類分期的僵化規定上，致使市民求助無門；住戶亦曾多次向房東反應，但房東不僅不出面，更將該棟公寓唯一的逃生樓梯鎖上，如此已是明顯危害公共安全的行徑，但在建管處一句是八十三年以前興建的話下，此案就此打住，使無力的市民只能繼續冒生命危險生活於其中。

馬市長在上任前曾提出多項政策白皮書，以研討未來新市府的施政方向，但在舊違建拆除上，卻沒有提出

具體方案；為避免日後發生公共意外或倒塌事件，本席在此強烈要求市府應基於和平東路三段四〇六巷一號五樓頂違建，確有妨礙逃生等違反公共安全的考量下，立即處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主旨所述本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四〇六巷一號頂樓違建，本局前於731013查報，依「本府當前違建取締措施」規定，列入分期分類依序處理，惟若有危害公共安全、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者，優先查報拆除，據此上址違建雖屬八十三年以前既存違建，但本府工務局將令違建當事人提出安全鑑定證明，否則仍應優先拆除。

九十五

質詢日期：88年3月3日

質詢議員：陳惠敏

質詢對象：台北市市長馬英九、工務局長李鴻基、新工處處長陳

欽銘

題 目：十二號公園破土動工，對周圍民生、環境影響甚大。

說 明：一、台北市萬華區十二號公園在歷經前台北市長黃大洲及陳水扁的努力後，終於在馬英九任內動工，實為附近居民之福，不但解決了公園預定地長期以來荒廢未能善加利用的問題，更帶來了萬華地區的更新契機。

二、但公園動工後，勢必影響周圍道路交通及環境保護等問題，市府單位是否已有因應之完善辦法，以協助附近居民渡過工程施工的黑暗期？而公園空地原